

招投标与政府采购迈入法两法同步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专业分析

目 录

一、两法同步修订深层时代背景.....	2
（一）现行立法滞后，制度矛盾凸显.....	2
（二）国家改革顶层部署倒逼立法迭代.....	2
（三）高质量发展与对外开放双重诉求.....	2
（四）数字化交易普及倒逼法律适配.....	3
二、本次两法修订核心亮点梳理.....	3
（一）统筹公平竞争，破除市场壁垒，夯实统一大市场基础.....	3
（二）重构评审定标机制，扭转“重价轻质”，推行优质优价.....	3
（三）全流程信息公开 + 留痕追溯，扎紧反腐制度笼子.....	4
（四）大幅提高违法惩戒力度，构建高压震慑体系.....	4
（五）强化宏观政策功能，服务国家战略落地.....	4
（六）明确数字化法定地位，拥抱智慧监管新模式.....	4
（七）理顺两法适用边界，推动规则协同统一.....	5
三、立法逻辑与行业深度专业解读.....	5
（一）立法理念转型：从“程序合规本位”转向“绩效结果本位”.....	5
（二）权责体系重构：破解三方主体权责失衡顽疾.....	5
（三）廉政治理升级：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预防、全程约束.....	5
（四）营商环境优化逻辑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.....	5
（五）对外开放前瞻性布局：适配 GPA 谈判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.....	6
（六）行业长远影响预判.....	6
四、总结.....	6

正文

2026 年 6 月 23 日,《招标投标法(修订草案)》《政府采购法(修订草案)》同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,系两部法律实施二十余年以来首次同步系统性大修,标志我国公共采购顶层法治重构正式启动,从**规则分立走向协同统一、程序合规转向绩效导向、粗放监管迈向全链条反腐、传统交易升级数字化治理**,全面开启招投标与政府采购法治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下文从修法时代背景、核心修订亮点、立法逻辑专业解读三方面展开剖析。

一、两法同步修订深层时代背景

(一) 现行立法滞后,制度矛盾凸显

现行《招标投标法》2000 年施行、《政府采购法》2003 年施行,运行二十余年支撑工程招投标、财政性资金采购规模化运转,但长期**两法并行、边界交叉**:财政资金工程采购同时触碰两部法律适用冲突,监管分头执法、规则口径不一,企业合规成本高企;实务普遍存在围标串标、虚假招标、倾向性设置门槛、低价恶性竞争、专家权责失衡、重采购履约轻过程监管等顽疾,设租寻租空间长期存在,廉政风险突出。

(二) 国家改革顶层部署倒逼立法迭代

2018 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,明确构建**职责清晰、规则高效、监管健全、政策完备、法治完善**的现代政府采购体系改革总目标;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破除地方保护与所有制歧视、优化营商环境,要求清理各类采购隐性壁垒,亟需上位法破除制度性障碍。

(三) 高质量发展与对外开放双重诉求

1. 国内层面: 公共采购规模体量巨大,十四五期间全国政府采购规

模超 17 万亿元，原有“重价格、轻质量”模式难以适配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、中小企业扶持等宏观调控落地，亟需强化采购政策功能；

2. 国际层面：我国推进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（GPA）（WTO 的一项诸边协议，目标是促进成员方开放政府采购市场,扩大国际贸易）谈判对接，需对标国际通行公共采购规则，完善非歧视、透明度、救济机制，提升制度开放性与合规兼容性。

（四）数字化交易普及倒逼法律适配

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、区块链存证、AI 辅助评审已成行业常态，但原有法律未对电子交易效力、数据归档、线上监管作出明确法定安排，数字化交易缺乏上位法支撑，亟需立法补齐技术规则短板。

二、本次两法修订核心亮点梳理

（一）统筹公平竞争，破除市场壁垒，夯实统一大市场基础

1. 《招标投标法》总则明确禁止限定投标人所有制、组织形式、经营规模，新增招投标政策出台必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常态化清理歧视性条款；

2. 《政府采购法》系统性整治量身定制资质、排他性技术参数、区域壁垒等乱象，确立竞争中性原则，保障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公共采购，根治制度性交易壁垒。

（二）重构评审定标机制，扭转“重价轻质”，推行优质优价

1. 招投标维度：限缩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，仅适用于技术标准化通用项目；增设异常低价否决规则，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直接废标，遏制恶意低价中标；推行评定分离，厘清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权责边界；确立评审意见**终身责任制**，完善专家入库、考核、清退、回避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。

2. 政府采购维度：突破过往专家绝对主导模式，回归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调整评审组成权责配比；新增**最优质量法**，适配科研、公共服

务等重绩效项目；明确评定分离法定路径，评标委员会只推荐无排序候选人，采购人结合履约需求自主定标，解决“专家定需求、采购人背责任”错位矛盾。

（三）全流程信息公开 + 留痕追溯，扎紧反腐制度笼子

1. 强制前置公开招标计划，全过程公示定标方式、中标理由、关键评审细节，杜绝暗箱操作；
2. 法定采购招投标档案最低保存 15 年，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留痕、行为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；
3. 两法同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，细化质疑投诉、行政救济路径，提升市场主体维权效率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。

（四）大幅提高违法惩戒力度，构建高压震慑体系

串通投标、行贿中标、转包违法罚款比例由项目金额 **0.5%—1%** 上调至 **2%—10%**；增设市场主体、从业人员限期禁业乃至终身禁业资格罚；区分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，实现“违法主体、经办人员、评审专家、代理机构”多方追责，显著抬高违法成本。

（五）强化宏观政策功能，服务国家战略落地

两部法律同步将**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、中小企业扶持、乡村振兴、产业链安全**写入法定目标；政府采购专门建立本国产品认定规则体系，利用采购杠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，把公共采购从单纯节支工具升级为宏观调控抓手。

（六）明确数字化法定地位，拥抱智慧监管新模式

法定依法必招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授权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用于围串标识别、风险预警、在线监管；以立法形式认可电子签章、线上评审、远程异地评标法律效力，补齐数字交易法治短板。

（七）理顺两法适用边界，推动规则协同统一

本次同步修法核心统筹目标：厘清工程、货物、服务采购适用边界，减少法条冲突、监管交叉、监管真空，为远期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一体化铺路，降低行政监管与市场主体双重合规成本。

三、立法逻辑与行业深度专业解读

（一）立法理念转型：从“程序合规本位”转向“绩效结果本位”

过往政府采购长期陷入“只要程序不出错、履约好坏无所谓”，本次修法根本性扭转导向：政府采购强化采购人内控与履约验收法定责任，招投标强化中标后履约管控，把资金节约率、项目质量、政策落地成效作为核心评价标尺，实现“采购需求 — 招标评审 — 合同履行 — 绩效评价 — 责任追责”闭环管理，匹配财政资金精细化治理要求。

（二）权责体系重构：破解三方主体权责失衡顽疾

1. 采购人：压实第一主体责任，杜绝“一委托了之”推诿心态，需求编制、定标决策、履约管控权责法定化；
2. 评标 / 评审专家：弱化无限决策权，明确专家仅负责技术商务评审，定标权归还采购人，同时以终身追责倒逼审慎履职，整治“人情标、随意评”；
3. 代理机构：细化受托履职义务，厘清委托代理法律定位，遏制协助倾向性招标、串通舞弊等中介乱象。

（三）廉政治理升级：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预防、全程约束

通过事前公开防量身定制、事中留痕防暗箱操作、事后终身追责防权力滥用三维制度设计，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长效机制，契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反腐败常态化治理要求。

（四）营商环境优化逻辑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

一方面破除所有制歧视、地方保护，构建全国统一公共采购大市场；另一方面简化冗余程序、优化非招标采购适用条件，解决公开招标僵化低效、废标率偏高痛点，兼顾交易规范与运行效率，提振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五）对外开放前瞻性布局：适配 GPA 谈判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

修法主动对标国际公共采购透明度、非歧视、独立救济三大核心规则，完善信息披露、异议投诉、独立监管机制，既守住产业安全底线，又为后续加入 GPA、国内市场双向开放做好制度铺垫，提升我国公共采购制度国际话语权。

（六）行业长远影响预判

1. 行政监管：多头监管逐步协同，执法标准统一，监管模式由人工巡查转向数字化智慧监管；
2. 市场主体：投标人粗放投标模式终结，低价内卷不可持续，倒逼企业依靠技术、质量、履约竞争力竞标；
3. 采购单位：内控管理、需求专业化能力成为刚需，倒逼采购人建立全流程内控机制；
4. 中介行业：代理机构同质化竞争出清，专业化、全过程咨询转型成为必然方向；
5. 法治体系：本次初审仅是立法中间节点，后续二审、三审落地后，配套条例、部门规章将系统性修订，我国现代公共采购完整法律体系正式成型。

四、总结

两法同步进入人大初审，并非简单条文修补，而是我国二十余年公共采购制度的系统性顶层重塑。立足**统一大市场建设、反腐败治理、财政绩效管理、国家战略调控、制度型对外开放**五大战略目标，通过理顺法律边界、重构评审规则、压实各方权责、强化数字

监管、加重违法惩戒、激活政策功能六大路径，彻底解决长期以来招投标与政府采购领域深层次制度痛点，正式推动我国公共采购全面迈入**规则统一、竞争公平、全程透明、绩效导向、严管追责、数字赋能**的全新法治时代。